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贵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3年4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4月6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3月29日(T-6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

3.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开发售部分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直接输入、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3月29日,T-5日)上午9: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3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询价数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包含每包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组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报报价决策流程,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文件,调整价格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6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4%。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参与本次光大同创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深交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提交给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3月30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报价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份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文件中的金额一致。

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3日,T-9日)的总资产。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含)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部分的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的估值、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确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确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的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若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且限售期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投资者要求: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拟申购对象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和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A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2,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含)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4月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回用用于2023年4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证券申购。

12.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交款,请务必密切关注只新股认购公告,并严格按照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股份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期间结束后,应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承销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总结公告”)履行证券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下投资者未缴款导致认购数量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 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询价,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发行和承销”。

14. 违约问责: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

商违约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各发行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失败次数合并计算。

15. 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光大同创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光大同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光大同创”,股票代码为“3013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26%;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直接输入、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深交所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询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两个交易目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询价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记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中主要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对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及网下发行。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员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4日(T-1日)按照安排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3年4月3日(T-2日)刊登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自身的资产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

网下投资者若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被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的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论其参与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论其参与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确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的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论其参与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确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的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论其参与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论其参与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3年4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网下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

-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 委托他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机构或未申报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 与发行人协商承销商通报报价的;
-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 (8) 通过套取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
-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 (14) 获配后未履行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 未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及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且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 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 (18)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 向协会提交的电子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情形影响网下询价的情形。

14. 本次发行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8日(T-6日)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光大同创首次公开发行1,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光大同创”,股票代码为“3013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将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二) 发行对象

5. 本次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等专职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

6.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合规见证,并出具合规法律意见书。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and 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9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0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26%;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下转A2版)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